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厚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厚銘於民國112年8月27日15時許，駕駛車號 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大寮區力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鳳林三路與力行路交岔口處，適遇告訴人萬國慶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搭載告訴人萬承彥、萬湘妮，亦沿力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前。詎被告黃厚銘本當注意後車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於前方告訴人萬國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因故煞停時，被告黃厚銘因閃煞不及，自後追撞告訴人萬國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，使告訴人萬國慶因而受有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扭挫傷等傷害。告訴人萬承彥則因而受有左肩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及左側踝部扭挫傷等傷害。告訴人萬湘妮則因而受有右側第二腳趾挫傷；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
03 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
04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史華齡